

证券代码：874803

证券简称：安徽水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合肥鑫水安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安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 |
| 承诺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期限 |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根据《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合肥鑫水安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安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根据《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合肥鑫水安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安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安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水同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自愿限售期限已满，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管理办法》；
- (二)《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